

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文件

交大教〔2025〕39号

关于开展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简称推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推荐条件

推荐条件参照《重庆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第十条执行。

三、推免名额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按照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成效、人才培养业绩、国家急需学科、学校优势学科和重点发展学科等因素分配（具体名额待教育部下达后另行通知）。为充分利用好推免名额，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者，应与学院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附件1），由学院专人存档备案。

四、推免工作进度安排

1.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制订2026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包括综合成绩排名办法、奖励加分办法、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含候补名额）、推荐程序等。请各学院将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于6月20日前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向学生公示。

2.受理学生推免申请。9月8日前，各学院开展推免工作宣讲，接受学生咨询，解答学生疑问，受理学生申请。

3.核算学生排名。各学院按照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审核申请学生基本条件、加分成果，核算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并公示申请学生的综合排名和奖励加分明细。如有以特殊学术专长申

请的,9月9日12:00前学院报送申请学生名单和特殊学术专长成果等材料,学校组织专家统一审核,审核通过的纳入学院综合排名。

4.报送推免名单。学院根据下达的推免名额,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排名依序确定拟推荐名单及候补名单(附件2),公示无异议后,连同推免工作程序备案表(附件3)9月15日前报送教务处。

5.学校审定并上报推免生名单。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定,并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9月25日,推荐阶段工作全部结束。9月28日起,学生可以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确认推免资格,并填报志愿。推免工作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五、工作要求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实施细则应科学、规范、明确、可操作。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

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要从严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3.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所在部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所在部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申请部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4.校纪委监察室将对推免工作全程监督,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将按照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扣减学生所在院系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

附件: 1.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2.2026 年拟推免名单汇总表

3.2026 年推免工作程序备案表

4.学生推免资格申请表、专家推荐信样表

5.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进程表

(请在教务处主页“通知公告”栏内下载)

联系人: 闫老师 62789007

(此页无正文)



2025年6月10日